

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日期： 103 年 2 月 26 日		
填表人姓名：林彥丞	職稱：科員	身分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單位人員
電話：29603456#5311	e-mail：AL171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業務單位人員，請說明：_____
填 表 說 明		
<p>1. 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，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的意見。</p> <p>2. 計畫研擬完成後，應併同本表送請國家婦女館 (http://www.taiwanwomenscenter.org.tw)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（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）。</p> <p>3. 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，填寫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後通知程序參與者。</p>		
壹、計畫名稱	新北市特色海鮮餐廳輔導行銷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府一層決行計畫
貳、主辦機關	經濟發展局商業發展科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
參、計畫內容涉及領域：	勾選（可複選）	
3-1 權力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		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V	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	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		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		
3-8 其他（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）		
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4-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	本市海岸線綿長漁貨豐富，諸如萬里蟹、九孔、貢寮鮑魚等，各漁港特色海鮮餐廳林立，惟其料理與服務品質良窳不齊、品牌行銷推廣不足，亟需輔導資源投入，協助突破經營困境。	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
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本計畫前(102)年度訪談受輔導 30 家業者指出，本市北海岸及東北角港口周邊海鮮餐廳之消費族群概略如下： 1. 男女比約為 1:1。	1. 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本國與外國遊客比平均約為 2:1(野柳港外國客較多)。 3. 本市與外縣市遊客比約為 2:1(台北市及基隆市亦視為外縣市計算之)。 4. 散客與團客比平均約為 3:2(野柳港周邊以團客較多) 5. 消費年齡層以 40 歲-60 歲佔多數，與 20 歲以下青少年消費者呈現相當差距。 <p>顯示主要行銷推廣對象基本上應設定為本國中高年齡層消費者，性別因素於此較無顯著差異，而國際化服務與開發年輕族群則為進一步擴大輔導成果之關鍵</p>	<p>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</p>
<p>4-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</p>	<p>可鼓勵店家針對不同年齡、地區、國籍、性別之消費者，設計特定主題之用餐環境，以營造海鮮餐廳之特色化與差異化。</p>	<p>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，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，由各機關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，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</p>
<p>伍、計畫目標概述（併同敘明性別目標）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餐廳講座課程，輔導業者朝向服務精緻化、國際化方向提升經營水準，並強化自我行銷能力。 2. 設計經營者手冊，供業者於課程結束後參考使用，自我檢核餐廳現場狀況，同時邀請專家依手冊內容實際提供。 3. 舉辦主題行銷活動，以鼓勵店家積極參與前置課程，並與螃蟹季結合，向消費者宣告產季開鑼，推廣本市特色海鮮餐廳。 4. 輔導虛擬通路販售，協助業者進入超商 port 虛擬通路販售餐券。 5. 鼓勵海鮮餐廳業者增建「女性專用廁所」或「性別友善廁所」，以達成女性或多元性別者「如廁平權」目標。 	
<p>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（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 1/3）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計畫研擬及決策過程由不同性別者出任為雙主辦人或主協辦。 2. 計畫之評選、輔導團隊專家名單以單一性別皆佔 1/3 以上為原則。 	
<p>柒、受益對象</p>		
<p>1. 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；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</p>		

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至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至8-9。
2.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。
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	備 註
	是	否		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	V	經營者或消費者無性別限制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	V	本計畫設定對象無性別偏見，消費族群亦無明顯性別比例差異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	V	無公共建設之規劃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捌、評估內容

(一) 資源與過程
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1 經費配置 ：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	就主題行銷活動與虛擬通路輔導部分，將業者主動增建女性專用廁所納入邀請合作店家之評比基準，以增加誘因。	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，回應性別需求。
8-2 執行策略 ：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。	保障多元性別族群消費權益，鼓勵店家建置「女性專用廁所」或「性別友善廁所」，俾達成「如廁平權」之目標。	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8-3 宣導傳播 ：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。	本計畫規劃以「捷運月台燈箱廣告、報紙新聞稿宣傳、邀請部落客撰稿」等途徑進行宣傳，以確實向不同媒體閱聽群眾傳遞活動資訊。	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

<p>8-4 性別友善措施：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。</p>	<p>於廁所免費提供衛生紙</p>	<p>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</p>
<p>(二) 效益評估</p>		
<p>項 目</p>	<p>說 明</p>	<p>備 註</p>
<p>8-5 落實法規政策：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。</p>	<p>1.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:性別平等及歧視禁止。 2. 憲法第153、155條以及增修條文第10條第7、12項:對弱勢族群、團體之特別扶助。 3.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4條: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,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,消除性別歧視,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。</p>	<p>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,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(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)。</p>
<p>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：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。</p>	<p>透過性別友善廁所,能減少多元性別族群使用單一性別廁所的心理障礙。女性專用廁所則係基於女性使用時間較長、所需空間較大,而可營造友善環境,達成性別主流化。</p>	<p>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</p>
<p>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。</p>	<p>本計畫可於相關媒體露出,將廁所建設之性別主流化作為納入重點,以達到拋磚引玉之宣傳效果。</p>	<p>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,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</p>
<p>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：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,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。</p>	<p>「女性專用廁所」或「性別友善廁所」即為達成性別平等之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建置。</p>	<p>1. 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 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3. 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</p>
<p>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：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,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,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。</p>	<p>邀請性別專家針對海鮮餐廳設計性別指標。 於計畫結束後進行消費者問卷調查及經營者訪談,歸結本計畫之政策影響。</p>	<p>1.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,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。 2.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,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</p>

* 請填表人於填完「第一部分」後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，完成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，再依據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之主要意見，由填表人續填「第三部分—評估結果」。

*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，請詳見「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cp.aspx?n=FC0CD59A5BF00232>）。

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玖、程序參與：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，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、職稱及服務單位；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<http://www.taiwanwomenscenter.org.tw/>)。

(一) 基本資料
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3年3月13日至103年3月14日		
9-2 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	姓名/職稱：顧燕翎 委員 服務單位：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專長領域：女性主義理論, 婦女運動歷史, 性別與公共政策研究, 性別主流化批判研究, 性別平等政策之執行與檢討, 高齡社會公共政策, 代理孕母議題		
9-3 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研商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		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	計畫書	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更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已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仍有改善空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
9-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至7-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7-1至7-3均可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		

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（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）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意見。
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

9-12 綜合性檢視意見	已經很用心規劃了，不過除了以廁所數量吸引女性，應有其他方法，例如特色廁所，以及特色養生或健康菜單，或在份量上有彈性設計之菜單。此外，既然 40-60 歲客群為主，亦可針對此年齡群之客人設計促銷方法，或在食物、飲料上更貼心設計，例如提供熱飲，而非冰水等。或針對退休者推出非週末價日的促銷活動。
--------------	---

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
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

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顧燕翎

- * 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
- *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，請將本表自行延伸。

【第三部分—評估結果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，包括對「第二部分、程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、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。	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按委員意見揭櫫各項計畫於辦理性別平等相關工作時，應注重其全面性、多元性及標的團體針對性等要素，不宜偏廢或侷限於特定單一面向。	
10-2 參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	本案於參酌委員意見後，擬調整計畫方向為辦理講座課程，強化業者於主題菜單設計、行銷規劃等項目之理念建構，協助業者鎖定多元族群之特定消費者，確立自身經營優勢。
	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	無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(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，請勿空白)： 已於 103 年 3 月 19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- * 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之 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「第三部分—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 免填；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

見完整填列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，包括對「第二部分、程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、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。